

# 嘉義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邱崑龍	31年12月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實習員6個月，辦事員，按佐技士等共10年10月，彰化縣政府農業機械室防治所技士共10年2個月，84年6月30日退休，耕作農田6年經驗。	一、建構社會企業、推展公共造產。台灣民主發展迄今，導偏入邪！從黑金政權左右政策至走向極權、極端資本主義，衍生「灰道霸權」橫行，恣意暴斂百姓！殊屬台灣全民公敵！摧毁不肖財閥、再續設台灣、奴化台灣，危及我們的下一代！2016之選舉，刻是正當的戰勝的聖戰，您！手上選的票就是武器、就是力量！在積極行動上，急需以社會共同理念，來打造偏鄉各區塊的「公共造產」，舉凡食衣住行育樂休閒之各行各業，均可集社區之力道之整合，建構現代化全方位的「公共店家」，盈餘利潤，地方共享，徹底反擊超商、大賣場等外國店家行業，重建地方民生經濟體，落實經濟之實際效能，營塑優質生活機能。 二、號召「十萬農民、十萬軍」，民以食為天，農業乃國之立基，振興農業，不外產、銷之提昇與競爭力，此，良善舉策，擬如下政見： 1.全面整合農林漁牧之專家學者，成立聯盟或協會，研擬政策及推展目標。 2.力促政府，建置「農業專機」機隊，民間參與投資，以「官辦民營」之模式，來拓展外銷、降低運輸成本、提昇競爭力！ 3.促成布袋港與對岸沿海互航，強化農產及客運吞吐量。 三、催生地方大地標，廣拓營生新商機，營塑家庭和樂。 四、秉持問政督政理念：聯合政府、中道政治、創新台灣、均富社會、官吏清廉、司法清明、社會清淨。	
	2		蔡易餘	70年3月14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 2014年張花冠縣長競選總幹事 台灣防毒團體理事 凱達格蘭基金會理事 小英教育基金會顧問 民主進步黨嘉義縣黨部主委	第一、轉型正義計畫：推動政黨法、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追回已脫產之不當黨產，還給國家，還給人民。 第二、憲政改革計畫：(1)推動十八歲青年投票。(2)調整立委席次，打破票數不等值。(3)廢除監察院、考試院，落實三權分立。 第三、正常國家計畫：廢除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蒙藏委員會，節省國家公帑。 第四、司法改革計畫：修訂法官法、檢察官法、評鑑機制外部化、落實陽光司法、啟動人民陪審，打破恐龍法官與檢察官濫權起訴。 第五、故宮升級計畫：落實文化分權，故宮再升級，格局比照台北故宮，南北平衡發展、利用宮殿的資源，協助青年發展文創。 第六、馬祖後第二開發計畫：解決水電供應問題，催生馬祖後產業園區二期計畫，創造就業人口。 第七、農業升級計畫：輔導青年農民返鄉，精進生產技術，補貼農業用電，創造農夫市集，擴大物流行銷國際。 第八、老人福利計畫：落實長期照顧，讓老人安養有保障。 第九、食品安全計畫：爭取嘉義縣設立食品安全南檢驗中心，建立農漁牧旗艦品牌，為食安把關。 第十、擴大農場計畫：爭取興建布袋港南北防波堤，提升布袋港成為多功能港埠，發展遊艇觀光及運輸貨物中心，復育虎尾寮沙灘，振興經濟帶動人潮。 第十一、無淹水家園計畫：針對易淹水地區，爭取納入中央治水計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十二、教育安心計畫：終結12年國教亂象，讓家長安心。	
	3		林江訓	63年4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美國菲力迪克森大學 资管碩士 中國科大五專部 建築工程科	現任：行政院 政務顧問 立法院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主任 嘉義縣民眾服務社 理事 中華兩岸經貿文化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一、爭取中央施政注重南北均衡發展，治水防災、發展產業，打造安全、繁榮新嘉義。 二、督促故宮南院周邊BOT相關設施順利完成，連接阿里山、故宮南院、駛駁平地森林遊樂區，建構國際觀光軸帶，提高觀光人潮，開創繁榮新未來。 三、運動風生再生基金，結合雲端資訊科技，推動小農創業及農漁網路市集，完善行駛通路，營造農村新願景。 四、打造科技文化大縣，建構嘉義文化資產、廟宇宗教活動資料庫，保存傳統民俗技藝，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五、推動馬祖後工業園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轉型活化其他工業園區，帶動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引導青年返鄉。 六、爭取浮後社農業種植發售專區漁業權，保障鰻農及漁民權益。 七、持續推動布袋港擴建與疏濬經費，發展布袋港成為兩岸直航航港，帶動經濟發展。 八、持續推動水上機場國際直飛航線與兩岸直航，促進地方繁榮。 九、關注長期照護服務法相關配套法案，落實老人及身障者的照顧服務，提升生活品質。 十、廣設優質的公共托育中心，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落實社會公義，照顧弱勢家庭與新住民。
第二選舉區	1		陳明文	43年5月1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私立東海大學哲學系畢業。 嘉義縣議會第九屆議員、第十屆議長。 台湾区議會第八、九、十屆議員。 第四屆立法委員。 嘉義縣第十四、十五屆縣長。 第七、八屆立法委員。	一、顧產業：加速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開發，增加就業機會及人民所得。 二、護農業：推動農業保險、設立農業博物館，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保障農民生計並朝永續農業發展。 三、照顧弱勢：保障老人、新住民及單親婦女權益，並滿足偏遠地區之民生基本需求。 四、完善國土規劃：檢討區域計畫並放宽林班地之土地合宜使用。 五、力促區域均衡：爭取雲嘉嘉區域發展基金，推動財法修正案。 六、健全交通安全：爭取鐵路高架化、強化山區接駁及步道功能，建構觀光遊憩路網；爭取森林鐵路復駛，列入世界遺產。 七、食的安全：建立生產履歷，加強食品安全把關。 八、永續環境：推動治山治防政策，開發綠色能源，建立非核家園。	
	2		賴競民	72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大愛憲改聯盟	1.東海大學教學助理 2.交通大學研究助理 3.東吳大學教學助理 4.台北大學研究助理 5.華梵大學教學助理 6.淡江大學研究助理 7.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實驗室博士生助理 (科技部補助) 8.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肄業	(1)教育終身免費～從生到終身學習一律公費；讓窮人能翻身、階級可流動。 (2)學生貸款及一百萬元內卡債償資中止償還～直到國民所得五萬美元才復原；貸款政策不能停。 (3)假設終身免費，窮人健保免費～全民所得十等分，最低等級免費。 (4)上網免費，網路自由，網路安全～國家負責。 (5)國家照護障礙者～讓有生產力者去工作。 (6)125CC以下機車免稅、免保費、免工作里程油料費～公共交通不足，騎士肉包鐵為生活奔波，一出家庭就破碎。 (7)參政完全免費～反對選舉是富人的遊戲繼續貪腐作弊。 (8)議長任期一會期。 (9)根治貪腐政治～嚴查執政黨黨產來源及流向，違反公義的資產一律歸公，脫產應追訴、隱瞞者以貪汙公款論、告發者有獎分紅。	(10)轉型正義、政權移交～立法。 (11)改革年金、廢核～公投。公投學瑞士、民主學加州。 (12)憲改還權於民、建造超級富國、無法突破困局者下台～修憲已被四黨綁死。催生任務型國代：執行《世界大同憲法標準》特別條款入處，規定政府聞聲救苦、公義有求必應。不支持、不配合、不聽信政見謠言、拒絕被分贓黨派配票；只相信您的眼睛您的手，上網 tw-roc.org 掌握全人類二千年來智慧累積的法制，選擇自己最有利的出路，這套憲法，保證人權與福祉不落後他國一天，人均所得四年增加二萬美元，人民失去的除了在脖子上的冤孽鎖鏈外，不會有任何損失，人權尊嚴立即增值百倍，又能贏得全世界，從此掙脫中美枷鎖，成為世界首都、萬國陪都。版本已公開接受檢驗，值得信賴。
	3		林于玲	52年2月8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1.嘉義國際青年商會主席 2.民進黨婦女理監事 3.救國團民雄團委會會長 4.民進黨民代會 5.嘉義縣議員 6.中正大學碩士班 南華大學	1.修正12年國教不合理現象；大學就學貸款零利率、延長還款期限。 2.提高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並強化社區托育機制，減輕家庭負擔。 3.修法加重處罰黑心廠商，推動強化食安查驗機制。 4.督促中央政府持續進行治水防災，加強預防監測、即時救助等灾害治理。 5.爭取中央資源，擴大觀光發展，推動山區特色產業，邀請在地子弟加入問政團隊參與公共事務服務地方。 6.長照產業進駐，健全長照制度；長照免保費，年老免煩惱；老人有照顧、增加鄉親工作機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條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不得以其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2. 原住民投票所之立法院委員選舉投票權，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遵守憲法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一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

2. 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須持身分證件投票，並附選舉投票之政黨或公投票。

3. 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投票：

4. 投票時間到達時，未持身分證件投票者，不得投票。

5. 選舉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國籍內容表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在得於投票所以攝影機、刺探機器選舉人投票之情形者，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國籍內容表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投票：

(1)在場騷動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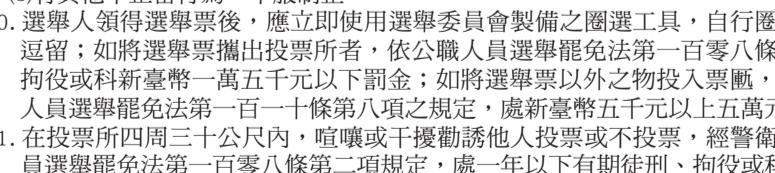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委員會之選舉投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2.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投票工具籤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投票須知：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3.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 圖面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5. 後附加以塗改。

6.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投票工具。

(六)妨害選舉票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免罰處(錄錄公職人員選舉票免罰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五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六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七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八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九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十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